

垂钓中心门票4000元，原来竟是赌场

6人以“竞钓标鱼”方式运营大型赌场，分别获刑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一处看似普通的钓鱼场，入场费竟高达近4000元一人次，其实这是王某、陈某某、周某等人以“竞钓标鱼”方式运营的大型赌场；短短一年内，该赌场仅门票收入便高达300余万元。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王某等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对王某等6人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5万元至1万元不等。

2023年10月，青浦区公安民警接到举报称在青浦区某垂钓中心内有人聚众赌博。警方立即开展行动，于10月11日中午突击检查，当场查获120余人正以“竞钓标鱼”方式赌博，随后于当日抓获有重大作案嫌疑的渔场负责人、投资人、网络推广人员等多名犯罪人员，并将该案于2024年1月3日移送至青浦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受理该案后，发现该案中涉案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等六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上述各人均分工明确，各自承担该“标鱼”赌场经营中的不同职责，该赌场的运营推广自线上到线下，管理模式成熟，俨然已成规模化的犯罪团体。

王某等人到案后坦白了自己的犯罪行为，鱼塘所有者王某表示：“这个垂钓中心是我开的，也是我出资改建成‘标鱼’场的，这一‘标鱼’场内共分为无铅鱼塘和高密度鱼塘两处钓鱼点”。起初该鱼塘由王某独自经营，其本人及招募来的数名工作人员分别负责鱼塘管理、在鱼友微信群里发福利通知、监督鱼友上鱼情况、给客人送饵料及在鱼友钓上鱼后进行回鱼（即兑换现金）。他也为这一钓鱼场制定了兑换规则，入场费为每10小时4000余元至5小时2580元不等，鱼塘内均为普通淡水鱼，但其中部分身上打上了不同颜色的标签，如果钓上来则根据不同标签会有不同金额的回鱼金额。最贵的紫标鱼钓上

一条即可获得2万元现金，而这种可兑换金额最高的鱼在鱼场内被称为“金龙”，其余还有标价不同的“银龙”“蓝精灵”“小白兔”“小黄鸭”等。

鱼友钓上“标鱼”后，边上会有工作人员进行登记拍照，负责兑换现金（即回鱼）。

王某前期通过线下招募方式招揽赌客，又通过微信建群和抖音发布相关视频的形式揽客、引流，后期逐渐交由其妻子费某某负责。

而垂钓中心其余工作人员则负责运营不同部分，其中由张某某、刘某某专职给赌客钓上来的鱼进行审核拍照，并按照规定发放金额。

至2023年8月，王某的垂钓中心客流量变大，运营成本提高，王某竟想到吸纳投资的方式。在接触陈某某、周某两名有投资意向的人员后，当年9月，二人在明知这一行为属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投资入股”。截至案发，二人累计向这一赌博场投资数十万元。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该案中王某等人所利用的方式表面上看似是在经营钓鱼活动，但实际是为开设赌博性质的渔场做掩护。高价门票、垂钓标鱼、兑换现金，以上方式绝非普通休闲娱乐活动，而是带有明显“射幸”性质（即碰运气、捡便宜）的赌博活动，因此，检察官认定王某等人涉嫌开设赌场罪，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上述判决。

离职中介“杀熟”老客户 诈骗近万元

因涉嫌诈骗罪被长宁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低于市场价一半多，只要2000元出头就可以来一次承诺“零购物”的东南亚游，你会心动吗？近日，长宁警方侦破一起虚构旅行项目诈骗案，挽回受害人近万元损失。

3月4日上午，市民王阿姨来到长宁公安分局仙霞路派出所报案，称去年12月中旬，自己经过旅行社中介陈某介绍，与3名友人一同报名参加了一个为期7天的东南亚某国旅行团，并通过聊天软件转账共支付给陈某9800余元。但等到临近出行日期时，陈某却声称旅行团无法成行，并对退款要求反复拖延，之后更是不予理睬。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发现陈某早在2023年10月就已经从之

前工作的旅行社离职，他向王阿姨销售的旅行项目为子虚乌有。随后，民警将陈某成功抓获。

到案后，陈某对其虚构旅行项目实施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陈某从旅行社离职后日常开销较大，经常入不敷出，于是便有了利用此前客户王阿姨信任骗取钱财的想法。在与王阿姨聊天过程中，陈某编造了东南亚某国旅行团项目，并以2000余元的“优惠价”向王阿姨推销。而王阿姨基于多次在陈某处成团旅行的经历，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直接通过聊天软件支付了费用。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长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被骗钱款已被追回并退还给王阿姨等受害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好友”喊你代扣分赚钱？双双被罚

□ 见习记者 王藏然

本报讯 用自己的驾驶证替他人“代扣分”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但有人为了“蝇头小利”，不仅自己做“黄牛”，还叫上好兄弟一起“赚钱”，最终落得双双被罚的下场。近日，普陀警方成功查处一起黄牛“代扣分”案件，两名违法行为人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3月21日上午，男子陈某带着车辆租赁合同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白玉路派出所综合窗口，处理机动车违法行为。窗口民警在查询违法的过程中，发现该车辆一年内共存在12条违法记录，但陈某却闪烁其词，似乎并不知情。这一反常现象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陈某在当日处理完违章后，即收到了一笔微信转账

540元。

警方顺藤摸瓜，发现给陈某转账的冯某，曾因替代他人记分及伪造虚假租赁合同用于处理租赁车违法的违法行为被本市公安机关处罚过。4月8日，警方在掌握确凿证据后，将两人抓获。

到案后，两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在一次饭局上，冯某告诉陈某，自己从事代扣分的业务。冯某便在中间牵线搭桥，以代扣8分获得540元达成协议，并伪造了陈某车辆租赁合同。事发当日，收到了冯某转来的“好处费”。

目前，违法行为人陈某因替代他人记分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5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3个月；冯某因介绍替代记分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款1万元，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本市拍卖企业2023年度监督核查情况的通报

本市各拍卖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市商务委关于开展2023年度拍卖企业监督核查工作的通知》（沪商服务〔2023〕314号）精神，我委开展了2023年度全市拍卖企业监督核查工作。现将监督核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市通过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并取得拍卖资质的企业共432家。经核查，符合各项要求通过年度监督核查214家，免年度监督核查44家（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拍卖资质的企业），经整改通过年度监督核查55家，申请暂停拍卖业务的12家，无故不参加年度监督核查34家，主动申请不再经营拍卖业务的13家，连续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未举行拍卖会的60家。

二、对年度监督核查情况的处理意见

（一）对通过年度监督核查、免年度监督核查及经整改后通过年度监督核查的313家企业，可继续开展拍卖经营活动。

（二）申请暂停拍卖业务的12家企业，在停业期满后应尽快申请恢复拍卖经营。

（三）对无故不参加年度监督核查的34家企业，不予通过本次年度监督核查，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四）对申请不再经营拍卖业务的13家企业，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拍卖经营资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五）对连续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未举行拍卖会的60家企业，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拍卖经营资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本次年度监督核查结果将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上海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附件：2023年度监督核查情况分类名单（附件详见上海商务委网站http://sww.sh.gov.cn或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staa.com.cn）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